

上海泰胜风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

一、重要提示

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，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、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，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。

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。

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

适用 不适用

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

适用 不适用

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

适用 不适用

二、公司基本情况

1、公司简介

股票简称	泰胜风能	股票代码	300129
股票上市交易所	深圳证券交易所		
联系人和联系方式	董事会秘书	证券事务代表	
姓名	陈杰	陈一瑶	
电话	021-57243692	021-57243692	
办公地址	上海市金山区卫清东路 1988 号		上海市金山区卫清东路 1988 号
电子信箱	chenjie@shtsp.com	cheniyao@shtsp.com	

2、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

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

是 否

	本报告期	上年同期	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
营业收入（元）	1,669,642,712.33	1,278,027,751.65	30.64%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元）	118,358,458.23	100,363,147.48	17.93%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（元）	101,421,876.00	117,927,138.77	-14.00%
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（元）	-220,127,490.90	-159,907,004.66	-37.66%
基本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0.1266	0.1329	-4.74%
稀释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0.1266	0.1329	-4.74%
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	2.89%	3.36%	-0.47%

	本报告期末	上年度末	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
总资产（元）	7,575,530,457.20	7,171,544,724.58	5.63%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（元）	4,164,250,376.07	4,039,486,302.26	3.09%

3、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

单位：股

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	46,850	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（如有）	0	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（如有）	0	
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						
股东名称	股东性质	持股比例	持股数量	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	质押、标记或冻结情况	
					股份状态	数量
广州凯得投资控股有限公司	国有法人	26.93%	251,779,903	215,745,976		
柳志成	境内自然人	4.67%	43,618,967	32,714,225		
黄京明	境内自然人	4.17%	38,974,842	29,231,131		
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－博时成长领航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	其他	2.21%	20,675,000	0		
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二组合	其他	1.45%	13,598,306	0		
夏权光	境内自然人	1.44%	13,493,302	0		
张锦楠	境内自然人	1.43%	13,413,272	0		
张福林	境内自然人	1.14%	10,662,204	7,996,653		
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－西部利得碳中和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	其他	0.79%	7,362,672	0		
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	境外法人	0.72%	6,777,671	0		
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		未知上述股东的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				

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

是 否

4、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

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

适用 不适用

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。

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

适用 不适用

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。

5、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

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。

6、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

适用 不适用

三、重要事项

1、截至本报告披露日，公司向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总计人民币 35.7 亿元，其中泰胜风能（嵩县）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.7 亿元、南通泰胜蓝岛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10 亿元、上海泰胜（东台）电力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1 亿元、包头泰胜风能装备有限公司 1 亿元、新疆泰胜风能装备有限公司 2 亿元、大庆泰胜风能装备有限公司 1 亿元、扬州泰胜风能装备有限公司 10 亿元、广东泰胜风能设备有限公司 8 亿元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9 日发布的《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》（2021-029）以及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发布的《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》（2023-006）。